股票代码：002750　　股票简称：龙津药业　　公告编号：2020-088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并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二、会议召开情况

1. 通知公告时间：2020年11月25日（公告编号：2020-082）

2. 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2月31日

3. 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马金铺街道昆明新城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兰茂路789号公司办公大楼五楼会议室

4.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 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6.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樊献俄先生

7. 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25日

8.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266,154,36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6.455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39,959,39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4.946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126,194,97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1.509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3,513,96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877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3,509,46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876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4,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11%。

公司董事会秘书，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云南刘胡乐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一、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议案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01.候选人：选举樊献俄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66,150,879股

1.02.候选人：选举周晓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66,150,880股

1.03.候选人：选举樊艳丽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66,150,880股

1.04.候选人：选举李亚鹤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66,150,879股

1.05.候选人：选举邱璐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66,150,879股

1.06.候选人：选举文春燕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66,150,88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01.候选人：选举樊献俄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3,510,474股

1.02.候选人：选举周晓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3,510,475股

1.03.候选人：选举樊艳丽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3,510,475股

1.04.候选人：选举李亚鹤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3,510,474股

1.05.候选人：选举邱璐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3,510,474股

1.06.候选人：选举文春燕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3,510,475股

根据表决结果，樊献俄、周晓南、樊艳丽、李亚鹤、邱璐、文春燕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议案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01.候选人：选举孙汉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66,150,880股

2.02.候选人：选举王楠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66,150,880股

2.03.候选人：选举龙云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66,150,88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2.01.候选人：选举孙汉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3,510,475股

2.02.候选人：选举王楠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3,510,475股

2.03.候选人：选举龙云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3,510,475股

根据表决结果，孙汉董、王楠、龙云刚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议案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王彤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6,152,0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1%；反对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11,6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45%；反对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4.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6,152,0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1%；反对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11,6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45%；反对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5.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6,152,0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1%；反对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11,6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45%；反对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6.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6,152,0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1%；反对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11,6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45%；反对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现场见证律师认为，龙津药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程序、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云南刘胡乐律师事务所《关于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股票代码：002750　　股票简称：龙津药业　　公告编号：2020-090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8日以电子邮件、书面通知、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本次会议于2020年12月31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截至会议通知要求的表决截止时间，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其中周晓南、樊艳丽、文春燕、孙汉董、王楠、龙云刚采用通讯方式参会表决。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董事樊献俄先生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董事周晓南先生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战略委员会成员为樊献俄、孙汉董、李亚鹤，召集人为樊献俄；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龙云刚、王楠、周晓南，召集人为龙云刚；

提名委员会成员为龙云刚、王楠、周晓南，召集人为王楠；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龙云刚、王楠、文春燕，召集人为王楠；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樊丽娟女士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简历附后）

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李亚鹤先生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简历、联系方式附后）

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苏闽娟女士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简历附后）

七、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因第四届董事会聘任的副总经理任期届满离任，现同意聘任李亚鹤先生、张伟先生、吴林波先生、杨瑞仙女士、张洪波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决定，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公告编号：2020-091）。

八、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龙永先生任公司内审负责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简历附后）

九、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宁博先生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简历、联系方式附后）

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签署的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附件：

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简历及投资者联系方式

樊丽娟，女，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16年2月至2020年12月，历任本公司行政专员、投融资部总监、组织人力部总监、总经理助理。2018年1月起任云南中科龙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9年4月起任云南龙津梵天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9年7月起任云南龙津康佑生物医药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0年9月起任云南龙津药业销售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总经理，及云南中科龙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云南龙津梵天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云南龙津康佑生物医药有限公司董事长、云南龙津药业销售有限公司董事、云南龙合园药业有限公司监事。

樊丽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樊献俄先生为父女关系，与公司董事樊艳丽女士为姐妹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亚鹤，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7年至2003年供职于云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03年起任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8年7月起任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及云南中科龙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云南牧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云南龙津康佑生物医药有限公司董事、云南龙津药业销售有限公司董事、福建龙津堂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云南龙津梵天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云南龙津禾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云镶（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新疆龙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李亚鹤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国家公务员；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要求的相关规定。

苏闽娟，女，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注册税务师。2000年至2002年在昆明中药饮片厂工作；2003年6月至2007年12月任云南创立生物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8年1月起在本公司工作，历任财务部经理、财务负责人助理。现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及云南创立生物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云南惠鑫盛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云南小肥猫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南涧龙津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苏闽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公司原5%以上股东云南惠鑫盛投资有限公司1.69%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国家公务员；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要求的相关规定。

张伟，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执业药师、正高级工程师。1997年7月至2016年8月供职于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研究院药学部主任、研究院院长助理、创新药物大项目经理、研究院主管技术副院长；2016年9月至2017年11月任本公司研发总监，2017年11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及中国中药协会人参属药用植物研究发展专业委员会常务委员、云南省医院协会整体医疗管理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云南中科龙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云南龙津康佑生物医药有限公司董事。

张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国家公务员；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要求的相关规定。

吴林波，男，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4年1月至2004年10月，任贵州民族制药厂销售主管；2004年11月至2005年12月，任云南医药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福生医药分公司销售主管；2006年1月至2015年9月，任云南医药工业销售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9月至2017年11月任本公司营销总监；2017年11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9月起任云南中创晟瑞数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云南龙津康佑生物医药有限公司董事、云南龙津药业销售有限公司董事长，及云南中创晟瑞数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吴林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国家公务员；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要求的相关规定。

杨瑞仙，女，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4年8月至1998年6月，供职于大理市农村信用社；1998年7月至2001年6月，供职于大理州人民银行；2001年7月至2017年11月，历任本公司办公室主任、行政中心总监；2008年7月至2017年11月任本公司职工监事、监事会主席；2014年9月至2017年11月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2017年11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杨瑞仙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国家公务员；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要求的相关规定。

张洪波，男，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执业药师、制药工程中级工程师。2004年10月至2006年12月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质检员；2007年1月至2008年2月任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质量控制（QC）部经理；2008年3月至2014年8月任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质量保证（QA）部经理；2014年9月至2018年7月在本公司任职质量总监；2015年10月被云南省医药学会聘任制药工程专业委员会会员；2018年7月至今任职公司质量总监，并兼任药物警戒部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质量总监兼药物警戒部经理。

张洪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国家公务员；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要求的相关规定。

龙永，男，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8年3月至2011年8月，供职于昆明九州互联农牧科技有限公司；2011年10月起任本公司内审负责人；2017年7月起任云南龙津禾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内审负责人，及云南龙津禾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龙永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披露的“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谴责或通报批评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的任职要求。

宁博，男，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08年7月至2012年4月任云南信息报社记者，2012年5月至2014年4月任深圳市九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4年5月起供职于本公司证券部；2014年8月起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宁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披露的“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谴责或通报批评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的任职要求。

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871-68520866　　0871-64179595

电子邮箱：kmljyy@vip.sina.com

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马金铺街道昆明新城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兰茂路789号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ST赫美　　公告编号：2021-001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资产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司法拍卖概述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田法院”）送达的（2020）粤0304执恢923号之二《执行裁定书》，获悉因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浩宁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浩宁达”）及王磊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公司持有的深圳市坪山新区同富裕路旁G14304-0279宗地与在建工程（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或“拍卖标的”）已于2020年11月26日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以77,447,022.40元拍卖成功。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二、买受人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佳伟创”）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62677723N

3、住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金牛东路62号一层至六层

4、成立时间：2007年06月18日

5、法定代表人：余仲

6、注册资本：32,122万元人民币

7、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8、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工业设备、光伏电池、光伏电池设备、动力电池设备、半导体设备、电子生产设备、光电设备的销售；刻蚀机、扩散炉、烧结炉、各类自动化生产设备、光电设备的租赁（不配备操作人员的机械设备租赁，不包括金融租赁活动）及分布式光伏发电开发和利用；与上述设备及分布式发电系统和太阳能技术及产品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以及合同能源管理；自有厂房租赁；销售太阳能光伏产品及配件；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刻蚀机、扩散炉、烧结炉、各类自动化生产设备、光电设备的生产、维修、改造；生产太阳能光伏产品及配件（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9、买受人主要股东及主要财务数据：捷佳伟创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其前十大股东情况及其主要财务数据以其披露的相关信息为准。

10、关于买受人捷佳伟创的工商信息均查询自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捷佳伟创与公司、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曾拟增持公司股份，未曾与公司存在相关利益安排，未曾与第三方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的情况。

11、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查询，捷佳伟创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标的资产基本情况及被司法拍卖的原因

关于公司持有的标的资产具体情况及其被司法拍卖的原因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资产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2020-096）。

四、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

2020年9月28日，公司收到福田法院送达的（2020）粤0304执恢923号《拍卖通知书》，获悉公司持有的标的资产将于2020年10月30日至2020年10月31日止（延时除外）在网络司法平台上依法第一次拍卖，京东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发布了关于公司持有的上述标的资产被司法拍卖的竞买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京东拍卖网站：https://paimai.jd.com竞买公告及公司于2020年9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资产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2020-096）。

2020年10月31日，标的资产的第一次司法拍卖因无人竞拍进入流拍，标的资产的第二次拍卖于2020年11月25日10时至2020年11月26日止（延时除外）在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京东网司法拍卖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活动。

2020年11月26日，根据京东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查询网络竞价成交确认书获悉：“公司持有的上述标的资产经公开竞价，竞买人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企业资质相关编号****723N，京东账户：****1234，竞买代码：30319471，在京东网拍平台以最高应价竞得本拍卖标的“深圳市坪山新区同富裕路旁G14304-0279宗地与在建工程”，拍卖成交价为：人民币77,447,022.40元（柒仟柒佰肆拾肆万柒仟零贰拾贰圆肆角），请按照《竞买公告》、《竞买须知》要求，及时办理拍卖成交余款缴纳以及相关手续。拍卖标的最终成交以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法院裁定为准。”

2020年10月31日，公司知悉网上拍卖信息后，询问了公司相关人员，据公司董事长及代兼董事会秘书王磊先生回复，标的资产系第一次拍卖无人竞拍而流拍，其认为流拍是基于第一次拍卖无人竞拍而产生的持续性行为，应当隶属同一环节不作为重大进展，且公司已于2020年9月30日披露了本次拍卖事项的提示性公告。2020年11月26日，公司关注到标的资产拍卖成交确认信息，因买受人尚未交付尾款且买受人资格尚需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政府审核才能确认，故公司认为本次拍卖成交确认结果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基于信息的准确性以及谨慎性考虑，在收到法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后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执行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福田法院出具的（2020）粤0304执恢923号之二《执行裁定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申请执行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被执行人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浩宁达科技有限公司、王磊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18）粤0304民初27925号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强制被执行人偿付人民币30,000,000元及利息，本院已依法立案执行。

执行过程中，本院依法查封被执行人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深圳市坪山新区同富裕路旁G14304-0279宗地与在建工程（产权证书号：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96060号），本院（2018)粤0304财保1383号之一案件首先查封。申请执行人向本院提出申请，要求处分上述宗地以清偿债务。经与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政府发函协调，确定相应竞拍条件。

2020年11月26日，本院在京东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拍卖上述宗地，起拍价为人民币76,307,022元，竞买人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300662677723N）以人民币77,447,022.40元的价格竞得该宗地，现已付清拍卖款。经与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政府协调，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政府回函称上述竞买人符合竞买条件。

本院认为，上述拍卖行为符合法律的规定，依法应予以确认，由于上述财产现已被强制处分，依法应予以解除控制措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七条、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九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解除对被执行人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深圳市坪山新区同富裕路旁G14304-0279宗地与在建工程（产权证书号：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96060号）的查封；

二、将被执行人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深圳市坪山新区同富裕路旁G14304-0279宗地使用权与在建工程（产权证书号：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96060号）以人民币77,447,022.40元的价格强制转让给竞买人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300662677723N)所得。上述宗地的使用权及在建工程自本裁定送达买受人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时起转移。

过户时转让双方应缴交的一切税、费及其他费用均由买受人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负担。买受人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应持本裁定自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到主管部门迳行办理产权过户手续。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六、对公司的影响及重要提示

1、上述资产拍卖款项将根据司法程序转入法院账户用于抵偿公司债务，上述资产拍卖尚未完成司法过户手续。若完成司法过户手续，公司将不再持有上述土地资产和在建工程，导致公司资产减少，产生资产处置损失约650万元（不考虑税费影响），最终数据以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

2、本次被司法拍卖的资产公司尚未投入生产经营使用，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ST赫美　　公告编号：2021-002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者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0年12月31日下午15:00在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东方科技园华科大厦六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王磊先生主持，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67,111,8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6616%。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66,549,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5549%。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5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62,8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66%。

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股东（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562,8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6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见证律师等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记名投票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投票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167,009,4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87%；反对10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460,4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8078%；反对10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192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现场与网络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指派黄晓静律师和黄心怡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进行见证。见证律师认为，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ST赫美　　公告编号：2021-003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该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如果不能顺利实施，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目前正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如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暂停上市，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不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一、公司被申请重整情况概述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赫美集团”）于2020年12月31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的（2020）粤03破申827号《通知书》及《重整申请书》，主要内容为：申请人深圳市华远显示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远显示”或“申请人”）于2020年12月21日以“被申请人不能清偿申请人的到期债务，并且已资不抵债，但具有一定的重整价值”为由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请求法院对被申请人进行预重整，通过重整程序清偿申请人债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对公司重整申请的裁定书。前述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一）申请人基本情况

申请人：深圳市华远显示器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邢小辈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浪心社区奋达工业园厂房C二层

主营业务：液晶显示模块的生产、研发与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申请人与公司、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

（二）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5月29日、2020年10月2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三）申请人对公司的债权情况

2019年2月21日，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受理了申请人于被申请人、惠州浩宁达科技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经审理，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16日作出了（2019）粤0310民初49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被告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深圳市华远显示器件有限公司支付货款9,000元及利息（以9,000元为基数，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自2018年8月8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2、被告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浩宁达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共同向原告深圳市华远显示器件有限公司支付货款1,082,313.54元及利息（以1,082,313.54元为基数，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自2018年8月8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3、驳回原告深圳市华远显示器件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在（2019）粤0310民初499号《民事判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之后，申请人向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9日立案，并作出了（2019）粤0310执2854号《执行通知书》，要求被申请人支付货款9,000元及利息565.71元、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2.66元；被申请人、惠州浩宁达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应付1,082,313.54元及利息68,030.08元、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320.18元。以上各项暂计1,160,232.00元。

截至目前，上述民事判决书确认的各款项履行期限均已届至，因公司资金紧张无法根据上述判决书及执行通知书确定内容履行归还申请人货款及利息的义务。

二、公司被申请重整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如果法院受理了申请人提出的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法院将指定管理人，债权人依法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管理人或公司依法在规定期限内制定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并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公司债权人根据经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获得清偿。如果重整计划草案不能获得法院裁定批准，法院将裁定终止公司的重整程序。

三、公司董事会对被申请重整的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在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的可能时，债权人有权依法提请债务人进行重整。在法院受理审查案件期间，公司将依法积极配合法院对公司的重整可行性进行研究和论证。若法院裁定公司进入重整，公司将依法主动配合法院及管理人的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公司最终的重整方案将以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为准。

四、风险提示

1、目前债权人向法院提交了重整申请，但该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不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条第（二十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该立案调查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如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暂停上市，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20-174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低风险、流动性好，且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的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有效期内和上述额度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部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1月6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161）。2020年11月16日，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就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的情况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赎回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年利率）	受托银行	委托方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202007059B】	保本浮动收益型	5,501.00	2020-12-30	2021-3-31	1.51%或4.6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公司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202007060B】	保本浮动收益型	5,499.00	2020-12-30	2021-3-31	1.50%或4.6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公司

三、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于2020年11月5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并于2020年11月16日经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不需要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购买标的仅限于低风险、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且不得购买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风险须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投资低风险、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董事会授权经营层进行此事项并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

1、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总监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业务进行监督与审计，负责审查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业务的审批情况、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审计结果。

3、独立董事应当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4、公司监事会应当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6、公司拟从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购买理财产品，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六、购买理财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是在保证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运营的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通过进行适度的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收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七、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计年化收益率	备注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202007059B】	保本浮动收益型	5,501.00	2020-12-30	2021-3-31	1.51%或4.60%	未赎回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202007060B】	保本浮动收益型	5,499.00	2020-12-30	2021-3-31	1.51%或4.60%	未赎回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2423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6,000.00	2020-12-26	2021-1-27	1.48%-3.20%	未赎回
4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0年第192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挂钩沪金2106合约看涨价差结构)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2020-11-19	2020-12-25	1.5%-3.0%	已赎回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一人民币按期开放	保证收益型	600.00	2020-4-17	2020-5-18	2.3%	已赎回

八、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20-175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宏信证券”）为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续督导机构，持续督导期至2020年12月31日止。宏信证券委派尹鹏先生和李波先生为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宏信证券作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续督导机构，其持续督导期已截止。因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仍需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专项督导。

2020年7月29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并于2020年10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宏信证券委派任滨先生、杨锋先生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方便日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开展，尹鹏先生和李波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宏信证券委派任滨先生、杨锋先生接替其持续督导工作，继续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任滨先生和杨锋先生。

特此公告。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4日

附件：任滨先生和杨锋先生简历

任滨，男，保荐代表人，经济学硕士，现任宏信证券投行业务负责人，2014年9月进入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拥有近20年投行与保荐业务经历，负责并主持了中原油气、广安爱众、隆基机械、益盛药业、蓝英装备、伟隆股份、中宠股份等公司的改制和上市工作，负责并主持了北斗星通、隆基机械、中宠股份等公司的再融资工作。

杨锋，男，保荐代表人，MBA，现任宏信证券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拥有10年以上投资银行从业经历，曾参与过隆基机械的上市工作、益盛药业的上市工作、华斯股份的再融资工作、中宠股份的再融资工作。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21-001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计划的进展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邱丽敏女士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6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90），因家庭资产规划需要，邱丽敏女士拟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含）给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玄元科新10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并与私募基金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该私募基金由邱丽敏女士及其儿子周诚智先生共同100%持有。本次股份变动系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进行的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会导致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发生变化。

一、计划实施情况

2020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邱丽敏女士出具的《转让计划进展的告知函》，截至2020年12月30日，股东邱丽敏女士已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1,350万股公司股份给私募基金，邱丽敏女士转让计划的转让数量已过半，且转让数量达到公司总股本的1%。

1、股东转让股份情况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方式	转让期间	转让价格（元/股）	转让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邱丽敏	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玄元科新10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大宗交易	2020年12月22日	5.30	7,500,000	0.60
			2020年12月30日	5.70	6,000,000	0.48
合计					13,500,000	1.07

2、本次股份转让前后邱丽敏女士及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前		本次转让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邱丽敏	合计持有股份	156,952,127	12.47%	143,452,127	11.3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6,952,127	12.47%	143,452,127	11.39%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玄元科新10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合计持有股份	-	-	13,500,000	1.0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	13,500,000	1.07%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股东转让股份比例达到1%的具体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邱丽敏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龙井路350号龙都名园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12月22日至2020年12月30日		
股票简称	沃尔核材	股票代码	002130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v	一致行动人	有V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v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	13,500,000	1.07	
合计	13,500,000	1.07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V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56,952,127	12.47	156,952,127	12.4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6,952,127	12.47	156,952,127	12.47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v　否□ 本次股权变动系股东履行前期已披露的股份转让计划。 根据公司2020年12月16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编号：2020-090)，股东邱丽敏女士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的6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含）给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玄元科新10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股东邱丽敏女士严格遵守股份转让计划，与已披露的意向或股份转让计划一致。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v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v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v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v	

三、一致行动人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甲方：邱丽敏

乙方：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玄元科新10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一致行动的原则

1.1 乙方为甲方的一致行动人，并同意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议案、相关决策机制上与甲方保持一致行动。

1.2 涉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案，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乙方应以甲方的意见为一致意见。

2、一致行动的具体约定

2.1 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内，若乙方行使对上市公司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召集权、提案权、投票权等，均以甲方的意见作为最终意见，并放弃作出与甲方的意思表示不一致的权利。

2.2 甲乙双方持股合并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一致行动人的承诺与保证

3.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与第三方签署与本协议书内容相同、相似、相矛盾的协议，不得以任何方式谋求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3.2 甲乙双方均不得单方面解除或者撤销本协议书项下所约定的一致行动关系，本协议书所述各项与一致行动关系相关的权利义务对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除非甲乙双方另行作出书面协议予以修改或取得对方的豁免或放弃的。

3.3 甲乙双方对上市公司持股比例的变化，不影响本协议的约定。

4、一致行动的有效期限

本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限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三年内有效，若乙方客户提前赎回私募基金全部份额的，自赎回之日起本一致行动协议自动失效。此外，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可提前终止本协议。

5、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其他说明

1、股东邱丽敏女士本次转让股份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私募基金本次受让的沃尔核材股票将与邱丽敏女士的持股合并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3、本次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计划一致，转让数量已过半。

4、股东邱丽敏女士本次转让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本股份转让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21-002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期满未实施减持的公告

高级管理人员马葵女士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王占君先生、马葵女士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分别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95,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76%）、135,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07%），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2020年10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81），截至减持计划期限过半，马葵女士尚未实施减持。

2020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马葵女士出具的《减持计划实施进展通知》，截至2020年12月31日，马葵女士减持计划的期限已经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其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马葵女士未进行股份减持，其本次减持计划前后的持股情况无变动。

二、其他相关说明

1、马葵女士严格遵守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适用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

2、马葵女士本次减持相关事项已按照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实施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马葵女士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4日